

## 切 結 書

考生 王大明 學號 N3811XXXX 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1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時繳驗碩士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請簽名

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